

DB 5304

玉 溪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304/T XXXX—2025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nnual Grade Evaluation of Elevator Maintenance
Quality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04.2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基本要求	2
5.1 参评单位	2
5.2 评定机构	2
6 评定流程	2
6.1 申请	2
6.2 初审	3
6.3 现场评定	3
6.4 会审	3
6.5 公示	3
6.6 申诉	3
6.7 发证	4
7 等级管理及运用	4
7.1 等级证书	4
7.2 等级下调	4
7.3 等级证书撤销	4
7.4 等级证书注销	5
7.5 变更备案	5
7.6 等级运用	5
附录 A（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表	6
附录 B（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受理意见书	7
附录 C（技术性） 等级评定内容细则	8
附录 D（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会审单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云南安捷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云南飞特机电有限公司、云南依达电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玉良 马景豪 孙绍伟 汪容先 徐云 王元飞 孟庆辉 宋少杰 王家佳 李松 朱文 张志红 喻正辉 杨新晨 叶润泽 杨进明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对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的术语和定义、评定机构和程序及等级管理运用进行了规定。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从事电梯维保工作单位维保质量的年度等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146-201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服务规范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社会共治服务平台

由使用端、维保端、公众端、监管端组成,对电梯提供使用管理、维保管理、社会监督、行政监管等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3.2

维保单位

取得电梯安装(含修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从事电梯安装、修理和维护保养的单位,可以是其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或维保点(站)。

3.3

维保人员

取得电梯作业(电梯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电梯修理和维护保养作业活动的人员。

3.4

等级评定

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定的活动,并以不同的星级来表示评定结果的过程。

3.5

评定机构

组织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维保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的机构。

4 总则

4.1 等级评定以客观事实情况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2 评定机构为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机构，评定工作接受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 4.3 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电梯维保单位的等级评定申报，申诉、投诉及等级标识和等级证书的制作。
- 4.4 等级评定每年组织一次，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 4.5 参与等级评定的成员对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5 基本要求

5.1 参评单位

参与评定的电梯维保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 b) 在玉溪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含在玉溪市本地注册的单位 and 在外地注册但在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过工作备案的单位；
- c)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d) 在玉溪市具备固定的办公场地、器材仓库、通讯设备，具有良好的档案保管条件；
- e) 玉溪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人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人员要在 2 人及以上；
- f) 具有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 g) 有健全的质量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5.2 评定机构

5.2.1 机构条件

评定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b) 电梯相关行业的第三方组织，本身不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保相关业务；
- c) 具有能够满足评定需要的设备设施等资源。

5.2.2 人员条件

评定人员应从事电梯监察、电梯检验检测或电梯维保工作10年及以上，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与被评单位无利害关系，否则实行回避制度。

6 评定流程

6.1 申请

6.1.1 首次申请

本规范实施前已在玉溪市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自本规范开始实施当年底前应填写《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录 A），主动向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报送相关参评材料。

本规范实施后在玉溪市新增开展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含退出玉溪电梯维保市场后再次进入的单位），应自开展业务次年底前填写《申请表》，主动向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报送相关参评材料。

6.1.2 换证申请

已取得等级证书的电梯维保单位，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填写《申请表》，主动向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报送相关参评材料。

6.2 初审

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电梯维保单位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依据条款5.1的要求进行初审，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受理意见书》（以下简称《受理意见书》，见附录B）。对未通过审核的，《受理意见书》应告之申请单位未审核通过原因；对通过审核的，向申请单位出具审核通过的《受理意见书》，同时通知评定机构。申请单位应在接到审核通过《受理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评定机构协商现场评定日期和相关事项。评定机构应及时组建评定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按时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6.3 现场评定

6.3.1 评定内容

评定内容按附录C给出的项目进行评定。

6.3.2 评定结果

评定内容总分为500分。评定小组根据评定内容总评分分值进行等级判定：

- a) 总评分 450 分及以上，等级评定结果为“五星级”；
- b) 总评分 400 分及以上，等级评定结果为“四星级”；
- c) 总评分 320 分及以上，等级评定结果为“三星级”；
- d) 总评分 240 分及以上，等级评定结果为“二星级”；
- e) 总评分 240 分以下，等级评定结果为“一星级”。

6.4 会审

现场评定结束后，评定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会审组（一般不超过3人）对评定结果进行会审。会审组根据现场评定存档的材料进行会审并出具《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会审单》（以下简称《会审单》，见附录D），会审结论分为“同意”和“不同意”。

会审结论为“不同意”的应把会审结论反馈给现场评定小组，现场评定小组应组织重新评定。会审结论为“同意”的，评定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会审结论报送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6.5 公示

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评定机构的会审结论后，经审核通过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以文件形式发文通告。

6.6 申诉

6.6.1 申诉时间

申诉人应当在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的公示时间内发起申诉。

6.6.2 申诉内容：

- a) 对现场评定专家组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b) 对评定过程有异议；
- c)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

6.6.3 申诉的处理：

- a) 按处理流程由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对申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对评定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 b) 对申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6.7 发证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等级证书及等级标识。

7 等级管理及运用

7.1 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由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有效期为1年，到期应重新按第6章进行评定。逾期未申请或未通过换证评定的，自动取消等级。

等级标识以五角星“★”作为标识，一颗五角星“★”为一星级、二颗五角星“★★”为二星级、三颗五角星“★★★”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为五星级。

7.2 等级下调

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等级下调：

- a) 所维保的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导致发生过一般（含）以上责任事故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二星级；
- b) 故意低价或恶性竞争获取维保合同项目，且项目所涉的电梯维保质量过差，被县（区）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二星级。
- c) 受到县（区）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一星级；
- d) 有3次应急救援响应不及时被投诉至县（区）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一星级；
- e) 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被媒体曝光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一星级；
- f)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行政部门处以除“责令改正”以外的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有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在当前星级基础上下调一星级；

7.3 等级证书撤销

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等级证书，并由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

- a) 在施工和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许可证被吊销的；
- b) 涂改、伪造、转让、出租或出卖等级证书或等级标识的；
- c)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等级的；

- d) 由于施工质量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的；
- e) 经县(区)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监察发现不能持续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核准条件的；
- f) 经县(区)级以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有严重问题下达了监察指令，且在监察指令限定期内拒不整改的。

7.4 等级证书注销

获得等级的维保单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由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收回等级证书：

- a) 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
- b) 电梯维保业务终止；
- c) 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

7.5 变更备案

获得等级的维保单位若要分立、合并、迁移，变更名称、所有制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应向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6 等级运用

7.6.1 维保运用

电梯维保单位应在电梯轿厢内粘贴相应的等级标识，向公众展示本单位的维保综合服务质量。等级证书有效期内若等级发生变动，应自变动之日起 15 天内更新等级标识。

电梯维保单位可依据评定结果提升自身维保服务质量，可把评定结果作为投标的辅助材料。

7.6.2 监管运用

玉溪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评定结果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分类监管。

7.6.3 用户运用

用户可把电梯维保质量年度评定等级作为招标的参考内容、可依据评定结果选择合适的电梯维保单位。

附录 A

(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表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表见表A.1。

表 A.1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登记备案情况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等级		电梯类持证作业人员数 (有效期内)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体系		质量体系实施情况	
是否有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工具设备、检验仪器、备品备件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上一年度是否因各种原因被撤消等级证书	
其它情况说明(近1年内被表彰、处罚、媒体曝光舆论事件、所维保电梯发生事故的情况等)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受理意见书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申请受理意见书

_____：
你单位参加等级评定的申请已收到，经我部门初步审核，受理意见如下：

符合参评条件，请于10个工作日内与评定机构_____协商现场评定日期和相关事项。

不符合参评条件，原因为：

受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技术性)
等级评定内容细则

等级评定内容细则见表 C.1 ~ 表 C.4。

表 C.1 基础条件 (50 分)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资源条件	1.1人员条件 (10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配备符合相应的资质许可要求。(符合10分, 不符合0分)		
	1.2技术文件 (10分)	应建立不同电梯类型的维保、安装作业指导书, 安装、维修施工方案, 主要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等, 技术文件配备符合相应的资质许可要求。(符合10分, 不符合0分)		
2.质量管理体系	2.1质量方针和目标 (4分)	建立了质量方针和目标, 质量方针体现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质量持续改进的承诺;(符合4分, 不符合0分)		
	2.2体系组织 (6分)	a) 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组织, 有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结构图。(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b) 有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任命;(符合得2分, 不符合0分)		
		c) 各责任人员任命符合TSG 07对相关责任人专业、职称等级和工作经历的相关要求;(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3体系文件 (6分)	a) 建立了符合TSG 07附件M要求的质量保证手册。(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b) 建立了覆盖TSG 07附件M相关质量控制要素的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c) 建立了满足维修保养作业需求的作业(工艺)文件。(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2.4质量记录情况 (4分)	质量体系的过程运转记录齐全、有效、完整;(符合4分, 不符合0分)			
2.5体系运转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运转实施情况良好, 各质量控制过程得到有效实施运转。(符合10分, 不符合0分)			

表 C.2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 分）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经营年限	企业经营年限。（10分）	a) 企业经营年限15年及以上；（10分） b) 企业经营年限10年及以上；（7分） c) 企业经营年限5年及以上；（5分） d) 企业经营年限5年及以下。（2分）		
2.注册资金	企业注册资金。（10分）	a) 注册资金在1000万及以上；（10分） b) 注册资金在500万及以上；（7分） c) 注册资金在300万及以上；（5分） d) 注册资金在200万及以下。（2分）		
3.许可证年限	取得安装(含修理)许可证年限。（10分）	a) 取得许可证年限在15年及以上；（10分） b) 取得许可证年限在10年及以上；（7分） c) 取得许可证年限在5年及以上；（5分） d) 取得许可证年限在5年以下。（2分）		
4.许可证等级	取得的安装（含修理）许可证等级。（10分）	a) 取得A1级许可证；（10分） b) 取得A2级许可证；（7分） c) 取得B级许可证；（4分）		
5.维保台量	当前在维保合同有效期内的在保电梯台量。（15分）	a) 3000台及以上；（15分） b) 2000台及以上；（12分） c) 1000台及以上；（9分） d) 500台及以上；（6分） e) 300台及以上；（3分） f) 100台以下。（1分）		

表C.2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6.人均维保台量	当前在维保合同有效期内的在保电梯台量与实际从事维保工作且有作业证人员的比值。（25分）	a) 30台及以下；（25分） b) 31台~40台；（20分） c) 41台~50台；（15分） d) 51台~60台；（10分） e) 61台~70台；（5分） f) 70台以上。（0分）		
7.维保时长异常率	维保时长异常率为当前年度内维保单位一台电梯维保时长小于30 min的维保次数与维保总次数的比值,用 W_0 表示。数据通过云南省电梯社会共治服务平台获取。（25分）	a) 当 W_0 为0时,得25分; b) 当 W_0 不为0时,各维保单位维保时长异常率从低到高排序: 1) 排名前20% (含本数); (20分) 2) 排名在20%至40% (含本数); (15分) 3) 排名在40%至60% (含本数); (10分) 4) 排名在60%至80% (含本数); (5分) 5) 排名后20% (不含本数)。(0分)		
8.维保超期次数	维保超期次数为当前年度内维保单位超过相关要求最长期限未进行维保的次数,用 C_0 表示。数据通过云南省电梯社会共治服务平台获取。（25分）	a) 当 C_0 为0时; (25分) b) 当 $C_0 < 5$ 时; (20分) c) 当 $10 > C_0 \geq 5$ 时; (10分) d) 当 $20 > C_0 \geq 10$ 时; (5分) e) 当 $C_0 \geq 20$ 时; (0分)		
9.维保设备类别	当前年度内,维保单位所维保电梯的类别。（9分）	在维保单位许可资质范围内,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它类型电梯,每少维保以上一种类别电梯扣3分。		

表C.2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0.县（区、县级市）驻点率	在玉溪市范围内有驻点的县（区、县级市）个数与在玉溪市范围内开展维保业务的县（区、县级市）个数的比值。（25分）	a) 100%；（25分） b) 75%及以上；（20分） c) 50%及以上；（15分） d) 25%及以上；（10分） e) 25%以下；（5分） f) 0%。（0分）		
11.办公场地和仓库	玉溪市范围内办公场地和仓库面积。（12分）	a) 办公和仓库面积在300m ² 及以上；（12分） b) 办公和仓库面积在200m ² 及以上；（9分） c) 办公和仓库面积在100m ² 及以上；（6分） d) 办公和仓库面积在100m ² 以下；（3分）		
12.定期检验合格率	截止当前年内电梯定期检验合格率，通过检验机构或行政监管系统确定年度定期检验合格率。（20分）	a) 定期检验合格率≥99.8%；（20分） b) 99.8% > 定期检验合格率≥99.5%。（15分） c) 99.5% > 定期检验合格率≥98%（10分） d) 98% > 定期检验合格率≥95%（5分） e) 定期检验合格率 < 95%。（0分）		
13.特种设备责任保险	13.1投保雇主责任险和作业人员意外伤害险比例。（5分）	电梯维保单位投保雇主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人数占作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a) 参保比例 = 100%；（5分） b) 参保比例大≥95%；（4分） c) 参保比例≥90%；（3分） d) 参保比例≥85%；（2分） e) 参保比例 < 85%。（1分）		

表C.2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3.2电梯安全第三责任保险。（5分）	投保电梯安全第三责任保险的电梯情况： a) 责任险赔付能力 \geq 2000万；（5分） b) 责任险赔付能力 \geq 1000万；（3分） c) 责任险赔付能力 $<$ 1000万；（1分） d) 未投保。覆盖率大于等于50%；（0分）		
14.应急救援和演练	14.1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演练。（5分）	a) 有应急救援预案，救援预案与所维保的电梯品牌、类型相适应；（2分） b) 每半年针对维保的不同电梯类型开展至少一次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3分）		
	14.2报修固定电话。（4分）	设立24小时报修固定电话，且随时有效。（4分）		
	14.3应急救援及时性。（15分）	统计查看维保单位在应急救援服务平台上完成应急救援的时间，单次救援超过30分钟小于2小时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单次救援超过2小时的直接扣15分。（15分）		
15.用户投诉率	用户投诉率为维保单位当前年度在云南省电梯社会共治服务平台上收到的总投诉次数与总维保电梯台量的比值，用 T_0 表示。（20分）	a) 当 T_0 为0时；（20分） b) 当 T_0 不为0时，各维保单位维保时长异常率从低到高排序： 1) 排名前20%（含本数）；（16分） 2) 排名在20%至40%（含本数）；（12分） 3) 排名在40%至60%（含本数）；（8分） 4) 排名在60%至80%（含本数）；（4分） 5) 排名后20%（不含本数）。（0分）		

表C.2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6.技能大赛及相关获奖情况	16.1省级及以上、市级（设区的市）技能大赛。（15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电梯及相关专业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两个及以上名次者，择其高者计分）。 a)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一名；（12分） b)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二名；（8分） c)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三名；（4分） d) 积极参加技能大赛；（2分） 参加市级（设区的市）电梯及相关专业技能大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两个及以上名次者，择其高者计分）。 a)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一名；（8分） b)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二名；（6分） c) 获得团体或个人第三名；（4分） d) 积极参加技能大赛。（2分）		
	16.2在国家、省、市有关机构组织的行业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奖。（15分）	a) 获国家级奖项的；（25分） b) 获省级奖项的；（20分） c) 获市级奖项的。（10分）		
17.社会公益责任	17.1社会责任。（5分）	a) 企业经营活动中，无对公共安全、社会诚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5分） b) 企业经营活动中，有对公共安全、社会诚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0分）		
	17.2公益活动。（5分）	a) 积极支持公益事业：参与电梯公益基金活动、电梯安全宣传活动或其它社会公益活动。（5分） b) 未参与相关公益事业。（0分）		
18.服务对象问卷调查	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者对签约维保单位的综合评价（10分）	随机抽取维保单位签约的两家电梯使用单位，由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者对维保单位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10分），取平均分为该项的得分。		

表 C.3 现场维保质量 (150 分)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轿厢检查	1.1轿厢基本环境 (3分)	a) 有效期内的电梯使用标志, 内容清晰; (1分) b) 设置有安全使用须知和应急救援电话; (1分) c) 轿厢照明有效。(1分)		
	1.2轿内紧急报警装置 (10分)	a) 报警和对讲装置工作时的语音应清晰; (6分) b) 报警和对讲装置在停电情况下也应能工作。(4分)		
	1.3轿内应急照明 (7分)	在轿厢照明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时, 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并正常工作。(7分)		
	1.4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7分)	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门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 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或者检查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 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7分)		
	1.5运行状况 (3分)	轿厢上下运行, 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 轿厢是否平层良好, 无异常抖动、异响等现象发生。(3分)		
2.机房检查	2.1机房外观 (3分)	a) 机房通道保持通畅; (2分) b) 机房门、窗应完好, 机房门锁应完好, 且能从机房内不用钥匙也能向外打开。(1分)		
	2.2机房环境 (2分)	机房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它用途, 不应放置与电梯无关的设施或物品, 干净整洁, 地面及设备无明显积灰、严重油污等; (2分)		
	2.3机房紧急操作装置 (10分)	a) 紧急操作装置旁应设有操作说明且应清晰易于阅读, 说明中的操作方法应适用于现场实物; (2分) b) 紧急操作装置各零部件应无缺失, 操作有效; (5分) c) 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 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3分)		

表C.3 现场维保质量（15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4驱动主机（30分）	a) 驱动主机固定可靠，工作正常，运行时无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5分） b) 曳引轮槽不得有严重的不均匀磨损；（5分） c) 导向轮运行时无异常声音和振动；（5分） d) 制动弹簧固定可靠，调整和锁紧元件封记清晰。制动衬磨损量不应有异常磨损，制动衬与制动轮应无摩擦，制动轮表面不得有任何油污；（10分） e)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正常。（5分）		
	2.5减速箱（5分）	（如有）减速箱内油量适宜，运行无异常；（5分）		
	2.6限速器（5分）	a) 限速器上应有动作方向标记，各零部件齐全、完好，固定可靠，无严重油污,各销轴或活动部位润滑适当，转动灵活，电梯运行时限速器无异常情况；（2分） b) 限速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且限速器调整封记完好；（2分） c) 电气开关完好动作有效，关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1分）		
	2.7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10分）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有效可靠。（10分）		
3.轿顶检查	3.1轿顶作业环境（2分）	a) 轿顶应清洁，无严重油污和杂物,轿顶照明装置固定可靠；（1分） b) 轿顶照明有效。（1分）		
	3.2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5分）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外观完好，固定可靠，接线正确，动作可靠。（5分）		
	3.3对重块及其压板（3分）	a) 对重块应无开裂、破损、严重变形等异常情况；（1分） b) 对重块压板齐全，对重块被压实无松动。（2分）		
	3.4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10分）	轴承固定可靠，无异常声音和振动。（10分）		
	3.5层门自动关门装置（5分）	层门自动关闭装置部件齐全，连接可靠，动作无阻碍。如采用重块作为自动关门装置时，应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5分）		
	3.6层门门锁装置（5分）	a) 层门电气安全装置保护有效，数量和安装部位应能满足要求；（2分） b) 层门电气安全装置触点接通前，门锁锁钩啮合长度不小于7mm；（3分）		

表C.3 现场维保质量（150分）（续）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3.7层门运行（5分）	a)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1分） b) 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2分） c) 保持装置啮合深度符合出厂要求。（2分）		
4.底坑检查	4.1底坑作业环境（2分）	a) 底坑内应清洁，无杂物及严重油污，无渗水、积水；（1分） b) 底坑内应设置合适的照明装置。（1分）		
	4.2底坑急停开关（4分）	急停开关固定可靠，动作有效。（4分）		
	4.3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4分）	a) 张紧轮装置各部件固定可靠，运转时无异响，导向装置无阻碍；（2分） b) 电气安全装置动作后，应能使电梯不能继续运行或不能启动。（2分）		
	4.4缓冲器（5分）	a) 固定可靠，无松动，无锈蚀变形等现象；（1分） b) 电气安全装置（如有）动作后，应能使电梯不能继续运行或不能启动；（2分） c) 聚氨酯缓冲器（如有）应无老化现象。（2分）		
	4.5对重缓冲距（5分）	a) 在对重缓冲器附近，应标识缓冲距的允许范围,标识应清晰，易于辨识；（1分） b) 对重缓冲距应小于允许最大越程距离。（4分）		

表 C.4 总评分及评定结果

基础条件（50分）	维保综合服务能力（300分）	现场维保质量（150分）	总评分	评定结果

评定小组成员签字：

附 录 D
(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会审单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会审单见表D.1。

表 D.1 电梯维保质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会审单

维保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评定时间		评定结果	
现场评定组成员			
会审时间			
会审人员			
会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负责人签字:	评定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